

附件2



##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乐昌市人民检察院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6.60万元	56.37万元	99.6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6.60万元	56.37万元	99.6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进一步提升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更好体现“司法人文关怀”，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平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，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。</p>		<p>我院本年使用此资金购置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防火墙、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软件、便携式计算机等资产共3件，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。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司法救助金、邮电费、检察业务宣传费、档案整理费、零星维修费、培训费、设备耗材费等费用，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，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，保障法律监督职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（件）	14	14	无
		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（套）	3	3	无
		质量指标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	来访来信处理比率	>9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无
		成本指标	/	/	/	/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99.60%	<p>主要原因：视频拍摄实际支出费用比预算减少2000.00元。</p> <p>改进措施：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，我院将会在2024年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，认真研究我院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。</p>	
		设备利用率	100%	100%		


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	/	显著提升	无
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无
说明	无。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